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元亨泰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台灣安衛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准予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元亨泰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三、陳報相對人台灣安衛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
為何？並提出「台灣安衛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
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
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